



2026年度 中期及全年獎項評選細則

2026年紀錄及獎勵編輯委員會

會長	: 陳正融
執行副會長	: 朱雪淇
義務秘書長	: 范樂生

最後更新: 2026年5月4日

一、獎項評選目的

1. 鼓勵會員熱心參與青商活動及推動本會會務。
2. 表揚會員在工作計劃中有傑出表現。
3. 培養會員積極進取態度，互相切磋成長。
4. 樹立青年領袖的典範，建立專業形象。

二、中期及全年獎項總覽

1. 中期個人獎項【共三項】

1.1 第一期傑出準會員	5
1.2 第一期傑出新會員	7
1.3 第一期傑出普通會員	9

2. 全年個人獎項【共二十一項】

2.1 第二期傑出準會員	11
2.2 第二期傑出新會員	13
2.3 第二期傑出普通會員	15
2.4 傑出幹事	17
2.5 傑出董事	19
2.6 傑出執行董事	21
2.7 傑出資深會員	23
2.8 傑出專員	25
2.9 傑出新晉司儀	27
2.10 傑出司儀	28
2.11 熱心培訓導師	29
2.12 熱心國際事務	30
2.13 熱心內地事務	31

2.14	熱心會員擴展	32
2.15	熱心捐獻	33
2.16	我最喜愛普通會員	33
2.17	我最喜愛資深會員	34
2.18	我最喜愛幹事	34
2.19	我最喜愛董事	34
2.20	我最喜愛執行董事/監事	35
2.21	我最喜愛專員	35

3. 工作計劃獎項【共八項】

3.1		
3.11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宣傳	36
3.12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宣傳	37
3.2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38
3.3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39
3.4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40
3.5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41
3.6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	42
3.7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	44
3.8	我最喜愛月會	46

三、頒發獎項日期

1. 中期獎項將於本年度六月月會頒發。
2. 全年獎項將於十二月月會頒發。

四、其他事項

1. 除【傑出執行董事】、【傑出董事】及所有【我最喜愛】之獎項外，所有獎項將交由董事局成員討論評核。
2. 需經董事局評審之獎項，最少有效票數為董事局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當中執行董事需要最少四人及董事需要最少半數為基礎。
3. 所記錄的分數只屬參考，並不代表最終排名。如遇特殊情況或爭議，會長保留最終決策權。
4. 董事局保留修改或刪除任何規則的權利，而毋須作事前通知。

五 獎項及評選細則

1. 中期及全年獎項評選細則

1.1 第一期傑出準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一期傑出準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一期優異準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評核時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多於半數時間為準會員
已向會員事務組遞交準會員申請表格及繳付準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出現相同票數，由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時有以下表現(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8
月會	出席月會(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	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台灣、韓國(每次 3 分)	9
其他活動	出席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 分)	10
其他貢獻	介紹新朋友入會, 並成為準會員(每位 3 分)	3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3
總會及分會活動	出席活動(每次 1 分)	3
合辦工作計劃籌委會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成員(每次 2 分)	6
合辦工作計劃活動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4
四、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	出席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出席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1.2 第一期傑出新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一期傑出新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一期優異新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評核時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多於半數時間成為普通會員

已向財務處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按比例計算，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1.1及1.2)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曾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則只需參考籌委會主席工作表現評核表		
1.1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 成員 (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1.2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 主席 (以籌委會主席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6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8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6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8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5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6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6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7
擔任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5 分)		10
擔任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3 分)		6
月會 (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台灣、韓國)(每次 1 分)		1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 分)		4
其他貢獻	介紹新朋友入會, 並成為準會員(每位 3 分)	3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4
總會就職典禮		2
總會及分會活動 (每次 1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 (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 (每次 1 分)		4
四、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1.3 第一期傑出普通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一期傑出普通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一期優異普通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評核時段(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普通會員

並已向財務處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及擔任本會職位之普通會員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1.1及1.2 二選一)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 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曾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則只需參考籌委會主席工作表現評核表		
1.1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1.2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以籌委會主席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6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8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6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8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5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6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6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30
擔任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5 分)		10
擔任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3 分)		6
月會 (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台灣、韓國)(每次 1 分)		1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 分)		4
其他貢獻	介紹新朋友入會, 並成為準會員(每位 3 分)	3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1
總會就職典禮		2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2
四、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 全年個人獎項及評選細則

2.1 第二期傑出準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二期傑出準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二期優異準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評核時段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多於半數時間為準會員
已向會員事務組遞交準會員申請表格及繳付準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無論是籌委會主席或籌委會成員,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是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5
月會 及/或 周年大會 (每次 2 分)		12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日本、韓國)(每次 1 分)		4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 分)		6
介紹新朋友入會, 並成為準會員 (每位 3 分)		3
成為橋樑主編 及/或 橋樑副編		2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4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2
四、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2 第二期傑出新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二期傑出新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二期優異新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評核時段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多於半數時間為普通會員，入會時間少於半年

已向財務處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按比例計算，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 (1.1及1.2 二選一)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曾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則只需參考籌委會主席工作表現評核表		
1.1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1.2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以籌委會主席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6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8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6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8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5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6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6
三、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7
擔任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5 分)		5
擔任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3 分)		6
月會 (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日本、韓國) (每次 1 分)		2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 分)		5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 (每位 3 分)		3
四、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4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3 第二期傑出普通會員

最高票數者為【第二期傑出普通會員】，不多於 2 位為【第二期優異普通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普通會員，新會員除外(5.2.2)

已向財務處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及本會職位之普通會員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1.1及1.2 二選一)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曾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則只需參考籌委會主席工作表現評核表		
1.1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1.2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以籌委會主席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6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8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6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8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5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6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6
三、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7
擔任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5 分)		5
擔任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3 分)		6
月會 及/或 周年大會 (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每次 1 分)		3
其他活動(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2 分)		4
介紹新朋友入會, 並成為準會員 (每位 3 分)		3
四、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4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4 傑出幹事

最高票數者為傑出幹事，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幹事。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獲本會委任 2026 年幹事，並已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全年(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月會出席率平均為 50%或以上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1.1及1.2 二選一)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曾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則只需參考籌委會主席工作表現評核表		
1.1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1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1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1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1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10
1.2 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以籌委會主席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50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6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8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6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8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5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6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6
三、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7
擔任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5 分)		5
擔任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每次 3 分)		6
月會 及/或 周年大會 (每次 1 分)		6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 (每次 1 分)		2
其他活動(每次 0.5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5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或新會員 (每位 3 分)		3
四、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4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 (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或成員 (每次 2 分)		4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 (每次 1 分)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 (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5 傑出董事

最高票為傑出董事，不多於 2 位為優異董事。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獲本會委任 2026 年董事，並已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全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月會及董事局會議實體出席率，平均為 70%或以上

評審委員：

執行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		50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無論是籌委會主席或籌委會成員，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是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5
具責任感	能自覺地承擔和完成應當做好的分內之事	5
與人合作無間	有良好溝通技巧，以大局為重	5
上進心	願意學習新知識，接納新的工作安排及主動改善工作質素及效率	2
主動性	工作表現積極進取，經常主動提出改善工作計劃的建議	3
監察能力	監察工作計劃進度及進展	5
守時	出席會議和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5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幹事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5
解決問題能力	能經常解決籌委會及幹事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5
激勵技巧	能激勵籌委會及幹事的士氣	5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4
董事局會議、月會 及/或 周年大會 (每次 1 分)		10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 (每次 2分)	6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 (每次 2分)	5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或新會員 (每位 3 分)	3
四、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7
總會就職典禮	2
聯合董事局會議 (各 2.5 分)	5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 (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3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 (每次 1 分)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 (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6 傑出執行董事

最高票數者為傑出執行董事，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執行董事。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獲本會選任或委任 2026 年執行董事 (會長 除外)

已繳付 2026 年普通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全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月會、董事局會議及執行董事局會議的實體出席率，平均為 70%或以上

評審委員：

會長及會長顧問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表現評分		50
如參與多於一次工作計劃,無論是籌委會主席或籌委會成員,將以其多次工作表現之平均分作計算		
如是擔任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以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作參考)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5
具責任感	能自覺地承擔和完成應當做好的分內之事	5
與人合作無間	有良好溝通技巧,以大局為重	5
上進心	願意學習新知識,接納新的工作安排及主動改善工作質素及效率	2
主動性	工作表現積極進取,經常主動提出改善工作計劃的建議	3
監察能力	監察工作計劃進度及進展	5
守時	出席會議和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2
	實體出席董事局會議及月會出席率 (以秘書處記錄為準)	3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5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幹事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5
解決問題能力	能經常解決籌委會及幹事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5
激勵技巧	能激勵籌委會及幹事的士氣	5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0
月會 及/或 周年大會 (每次 1 分)	8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 (每次 2分)	4
其他活動(每次 1 分)或 成為活動之工作人員(每次 2分)	5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或新會員 (每位 3 分)	3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22
總會就職典禮	2
聯合董事局會議(各 2.5 分)	5
總會周年大會	2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3
地區會議 或 世界大會	5
擔任總會及分會(合辦)工作計劃之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5
四、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8
本會培訓課程(每次 2 分)	5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包括五星訓練營、會長學堂等)(每次 1 分)	3
總分	100

2.7 傑出資深會員

最高票為傑出資深會員，不多於 2 位為優異資深會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資深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資深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票數相同，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參與會務	45
擔任本會職務,並有良好表現	15
積極統籌活動	15
支援會內事務,令會務更順利發展	15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30
全年月會及周年大會(每次 2 分)	12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每次 2 分)	6
工作計劃及相關活動(各 2 分)	6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或新會員 (每位 3 分)	6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6
總會就職典禮	2
總會周年大會	3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2
地區會議	3
世界大會	4
擔任總會委員會成員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3
總分	100

2.8 傑出專員

最高票為傑出專員，不多於 2 位為傑出專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為普通會員或資深會員

已繳付 2026年普通會員或資深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票數相同，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參與會務	45
擔任本會職務,並有良好表現	15
積極統籌活動	15
支援會內事務,令會務更順利發展	15
二、出席及積極參與本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30
全年月會及周年大會(每次 2 分)	12
探訪或接待姊妹會(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韓國、日本)(每次 2 分)	6
工作計劃及相關活動(各 2 分)	6
介紹新朋友入會,並成為準會員或新會員 (每位 3 分)	6
三、出席及參與總會及分會活動(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16
總會就職典禮	2
總會周年大會	3
總會及分會活動(每次 1 分)	2
地區會議	3
世界大會	4
擔任總會委員會成員	2
五、出席及參與培訓課程(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9
本會培訓課程	6
總會或分會培訓課程	3
總分	100

2.9 傑出新晉司儀

最高票為最佳新晉司儀。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的司儀之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票數相同，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以該工作計劃監督董事評分,如超過一項工作計劃則以平均分計算	
場面控制:時間控制、現場秩序控制、營造活動氣氛	20
聲調:咬字、談吐、聲調	20
臨場表現:應該突發事情之處理手法	20
身體語言、反應:站姿、動作、儀態	20
事前準備:參與制作司儀稿,了解活動內容,提出適切的建議	20
總分	100

2.10 傑出司儀

最高票為最佳司儀，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司儀。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 2 位。

入選資格：

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曾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司儀之有效會員（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新晉司儀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如票數相同，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以該工作計劃監督董事評分，如超過一項工作計劃則以平均分計算	
場面控制：時間控制、現場秩序控制、營造活動氣氛	20
聲調：咬字、談吐、聲調	20
臨場表現：應該突發事情之處理手法	20
身體語言、反應：站姿、動作、儀態	20
事前準備：參與制作司儀稿，了解活動內容，提出適切的建議	20
總分	100

2.11 熱心培訓導師(不多於三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曾擔任本會/其他分會/青商協辦/香港總會活動的培訓導師之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前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擔任本會/其他分會/青商協辦/香港總會的主培訓導師 (每次 15 分)	30
擔任本會/其他分會/青商協辦/香港總會的培訓導師 (每次 10 分)	20
擔任本會/其他分會/青商協辦/香港總會的助理培訓導師 (每次 4 分)	8
擔任地區會議/世界大會的培訓導師 (每次 15 分)	30
擔任地區會議/世界大會的助理培訓導師 (每次 4 分)	8
擔任本會/其他分會/青商協辦/香港總會/地區會議/世界大會的培訓助理 (每次 2 分)	4
總分	100

2.12 熱心國際事務(不多於兩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曾出席本會姊妹會探訪/參與總會國際事務活動之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總會董事局成員、國際事務組成員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參與接待姊妹會(每次 5 分)	20
參與探訪姊妹會(各 5 分)	20
參與亞太大會	10
參與世界大會	10
參與接待國際青年商會及其他地區青年商會職員	5
參與總會國際事務活動(例如:金澤會議、地區會議、國情研習班)(每次 10 分)	20
成為總會國際事務活動籌委會成員	10
成為總會國際事務活動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5
總分	100

2.13 熱心內地事務(不多於兩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曾參與本會/香港總會內地事務活動之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包括: 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總會董事局成員、內地事務組成員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 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參與接待 內地機構 (每次 5 分)	30
參與探訪 內地機構 (各 5 分)	30
參與接待 其他內地青年商會職員	5
參與總會內地事務活動 (例如: 國情研習班) (每次 10 分)	20
成為總會內地事務活動籌委會成員	10
成為總會內地事務活動工作人員(每次 1 分)	5
總分	100

2.14 熱心會員擴展(不多於兩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以財務處紀錄為準)，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會長, 前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推薦朋友為本會有效準會員 (已向會員事務組遞交準會員申請表格及繳付準會員費用)(每個 5 分)	50
該準會員成為普通會員 (每個 5 分)	25
協助及或出席會員招募活動 1 次或以上(每次 5 分)	25
總分	100

2.15 熱心捐獻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有效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包括：準會員、普通會員、資深會員。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 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

贊助本會、工作計劃及活動總值超過港幣 1,000 元或以上

在評核時已收取款項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註：贊助形式：本會籌款活動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獨立場刊廣告、會刊廣告、禮品贊助等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2.16 我最喜愛普通會員(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有效普通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2026 年執行董事、董事、幹事及監事除外)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2.17 我最喜愛資深會員(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有效資深會員 (已繳付 2026 年會員費用, 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前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 2 位。

2.18 我最喜愛幹事(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度獲本會委任之幹事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 2 位

2.19 我最喜愛董事(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度獲本會委任之董事局成員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 2 位。

2.20 我最喜愛執行董事、監事(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度獲本會選任或委任之執行董事局及監事會成員 (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2.21 我最喜愛專員(一名)

入選資格:

於 2026 年度獲本會選任或委任之專員 (會長及上屆會長除外)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選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 10 月公佈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3. 全年工作計劃獎項及評選細則

3.1.1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宣傳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小型工作計劃宣傳，第二名為優異小型工作計劃宣傳 (不多於兩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五次或以下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1 日至 2026 年 10 月31日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宣傳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郵、宣傳單張、會刊活動預告、廣告、社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等	15
宣傳渠道	包括但不限於月會宣傳、會刊宣傳、電郵宣傳、媒體宣傳(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網上宣傳、路邊橫額等	15
宣傳覆蓋層面	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分會、總會、贊助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對外覆蓋層面	25
宣傳效益	出席活動人數及媒體報導,需與財政報告比較(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25
創意	以創新手法或角度宣傳,得到良好回響	20
總分		100

3.1.2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宣傳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大型工作計劃宣傳，第二名為優異大型工作計劃宣傳 (不多於兩名)。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六次或以上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1 日至 2026 年 10 月31日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宣傳類型	包括但不限於網頁、電郵、宣傳單張、會刊活動預告、廣告、社交平台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等	15
宣傳渠道	包括但不限於月會宣傳、會刊宣傳、電郵宣傳、媒體宣傳(報章、雜誌、電視、電台)、網上宣傳、路邊橫額等	15
宣傳覆蓋層面	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分會、總會、贊助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對外覆蓋層面	25
宣傳效益	出席活動人數及媒體報導,需與財政報告比較(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25
創意	以創新手法或角度宣傳,得到良好回響	20
總分		100

3.2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五次或以下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曾擔任工作計劃之籌委會成員 (包括準會員、新會員及普通會員)

檔案冊必須包括該籌委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出席當日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及監督董事已遞交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2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2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2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2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20
總分		100

3.3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成員。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六次或以上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曾擔任工作計劃之籌委會成員 (包括準會員、新會員及普通會員)

檔案冊必須包括該籌委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出席當日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及監督董事已遞交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工作效率	在限期前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及提交報告,質素令人滿意	20
責任感及合作性	具責任感, 與其他籌委會成員合作無間	20
表達能力	與人溝通時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	20
守時	出席工作計劃會議及相關活動紀錄良好及守時	20
出席率	籌委會會議出席次數	20
總分		100

3.4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小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五次或以下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曾擔任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

檔案冊必須包括該主席之出席紀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出席當日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已遞交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已遞交經籌委會會議上通過之工作計劃財務報告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董事對該籌委會主席之領導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已提交財政報告給義務財務長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12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10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16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12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16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10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12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12
總分		100

3.5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最高票數者為最佳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大型工作計劃籌委會主席。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六次或以上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曾擔任工作計劃之籌委會主席

檔案冊必須包括該主席之出席紀錄，出席率達 70%或以上及出席當日活動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已遞交籌委會成員之工作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主席已遞交經籌委會會議上通過之工作計劃財務報告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董事對該籌委會主席之領導表現評核表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已提交財政報告給義務財務長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組織能力	具備良好的組織及計劃能力	12
資料準備	準備充足以協助籌委會成員了解工作計劃及完成工作	10
委派工作技巧	具備良好的委派工作技巧,令籌委會成員清楚知道工作要點	16
解決問題能力	經常解決各主委在工作上遇到的問題	12
激勵技巧	激勵各主委的士氣	16
會議程序法運用	運用會議程序法以保持會議的效率	10
財政報告	清楚列明應收及應付帳項、現金、支票(資料由財務處提供)	12
工作計劃檔案冊	提供所有與工作計劃相關資料	12
總分		100

3.6 最佳小型工作計劃

最高票為最佳小型工作計劃，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小型工作計劃。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如頒發，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五次或以下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並已完成檢討會議
已提交財政報告及獲得董事局通過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籌備前曾作周詳策劃	10
二、團體合作精神	11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籌委會會議(每次 1 分)	5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綵排	2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工作計劃之活動	4
三、如期執行各項工作	10
四、對本會聲譽有良好影響,或為會方帶來正面回報	8
五、編制完整及良好之工作計劃檔案冊(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44
工作計劃簡介、資料搜集及分析、工作重點、工作計劃進度日程、籌委會成員工作大綱(各 1 分)	5
籌委會成員聯絡資料、籌委會架構(各 1 分)	2
贊助建議書、市場推廣計劃書、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嘉賓邀請信及感謝信或感謝狀(各 1 分)	6
籌委會成員出席表、工作會議議程、議錄及各籌委會成員工作報告 (包括所有正式會議及檢討會議)(各 1 分)	5
財政預算、財政報告、贊助商資料、工作計劃償還款項申請表、發票及收據副本 (正本需呈交財務處)(各 1 分)	5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紀念特刊、紀念品等設計(各 1 分)	5
傳媒邀請信、新聞稿、活動報導之剪報、網上評論紀錄(各 1 分)	4
贊助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嘉賓聯絡資料(各 1 分)	4
節目程序表、司儀稿、人手物資分配表、嘉賓及會員出席表(各 1 分)	5
活動之影片、音樂或主題曲、照片 (如:活動場面、典禮、儀式、大合照、嘉賓合照、與佈景板/橫額前/宣傳刊物合照、活動花絮、籌委會會議等)(各 1 分)	3
六、清楚交代一切賬目(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17
總分	100

3.7 最佳大型工作計劃

最高票為最佳大型工作計劃,不多於 2 位為優異大型工作計劃。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

入選資格:

正式籌委會會議六次或以上 (包括檢討會議)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期間所舉行之工作計劃, 並已完成檢討會議
已提交財政報告及獲得董事局通過

評審委員:

董事局成員 (如出現相同票數, 以會長作最終決定)

評選準則	最高可獲分數
一、工作計劃籌備前曾作周詳策劃	10
二、團體合作精神	11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籌委會會議(每次 1 分)	5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綵排	2
所有籌委會成員出席工作計劃之活動	4
三、如期執行各項工作	10
四、對本會聲譽有良好影響,或為會方帶來正面回報	8
五、編制完整及良好之工作計劃檔案冊(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44
工作計劃簡介、資料搜集及分析、工作重點、工作計劃進度日程、籌委會成員工作大綱(各 1 分)	5
籌委會成員聯絡資料、籌委會架構(各 1 分)	2
贊助建議書、市場推廣計劃書、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嘉賓邀請信及感謝信或感謝狀(各 1 分)	6
籌委會成員出席表、工作會議議程、議錄及各籌委會成員工作報告 (包括所有正式會議及檢討會議)(各 1 分)	5
財政預算、財政報告、贊助商資料、工作計劃償還款項申請表、發票及收據副本 (正本需呈交財務處)(各 1 分)	5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紀念特刊、紀念品等設計(各 1 分)	5
傳媒邀請信、新聞稿、活動報導之剪報、網上評論紀錄(各 1 分)	4
贊助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嘉賓聯絡資料(各 1 分)	4
節目程序表、司儀稿、人手物資分配表、嘉賓及會員出席表(各 1 分)	5
活動之影片、音樂或主題曲、照片 (如:活動場面、典禮、儀式、大合照、嘉賓合照、與佈景板/橫額前/宣傳刊物合照、活動花絮、籌委會會議等)(各 1 分)	3
六、清楚交代一切賬目(以財務處紀錄為準)	17
總分	100

3.8 我最喜愛月會

入選資格:

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舉辦之月會

評審委員:

由所有會員經網上投票, 以 1 人 1 票選出

評審準則:

會員於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內投票, 詳情於 2026 年10月公佈

註: 檔案冊必須在月會舉辦日期之 1 個月內提交 (以秘書處紀錄為準)

優異獎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是否頒發, 如頒發, 將不多於2位